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布迄今，歷經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三次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奠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本次修正主要係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行政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故有必要調整管制作為，如研訂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簡化變更、功測及退補正之條件，以一次性審查原則，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增訂自首免罰及未違規者簡化申請文件，鼓勵守法；完備試驗計畫停止試驗程序，預防蓄意違規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許可分級管理，將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依其業別及廢(污)水特性，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類對象，以附表一臚列；並將現行條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採行之水措方式申請許可證(文件)規定，以附表二臚列，並簡化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因應分級管理，明確應執行試車之對象為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事業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將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以附表三及附表四臚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 四、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

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五、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提供。(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六、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認定情節重大或刑罰判決確定等，已屬嚴重污染情形，繼續發給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對公益將有危害，明定不再發給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七、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如一般許可對象，得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及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八、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者，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裁量，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指下列各項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u>（四）委託處理。</u> <u>（五）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u> <u>（六）受託處理。</u> <u>（七）貯留廢（污）水。</u> <u>（八）稀釋廢（污）水。</u> <u>（九）回收使用廢（污）水。</u> <u>（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u> <u>（十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u> 二、核發機關：指依本法之規定，審查核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指下列各項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u>（四）土壤處理。</u> （五）委託處理。 （六）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七）受託處理。 （八）貯留廢（污）水。 （九）稀釋廢（污）水。 （十）回收使用廢（污）水。 （十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二、核發機關：指依本法之規定，審查核	一、依土壤處理標準第三條規定，得採土壤處理者，包括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依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之特性已明定為簡要許可對象，並於「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故得採土壤處理者，已無應申請水措計畫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採土壤處理防治水污染之方法，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十一目配合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目至第十目。 三、基於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

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審查核准水措計畫之機關。	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審查核准水措計畫之機關。	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部分採其他水措及後續行為亦為水措之方式，須依本辦法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列第十一目規定。
第三條 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u>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 六、<u>畜牧糞尿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u>	第三條第五項 <u>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u>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且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u> 六、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一、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移列本條規定。 二、為明確第一項第五款對象，文字酌作修正。 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者已無排放地面水體之事實，故無需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六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七款。

<u>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以下簡稱畜牧糞尿再利用者）。</u> <u>七、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u>		
第四條 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一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類對象。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二所採行之水措方式，申請許可證（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許可分級管理，將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依其業別及廢（污）水特性，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類對象，並以附表一臚列。 三、將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條第二項規定，並以附表二臚列，以茲簡明，並配合刪除上開條文。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簡要許可對象其廢（污）水性質單純，處理設施單元較易確認及操作，免除試車之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免申請許可之對象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後，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u>第一項及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	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後，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u>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u>	
---	---	--

<u>屬附表一所列特定許可或一般許可對象，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u>	<u>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u> <u>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u> <u>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u> <u>二、營建工地。</u> <u>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u> <u>四、貯油場。</u> <u>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且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u> <u>六、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u>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 前條第一項事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其原已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 前條第一項事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其原已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條次變更。

件，失其效力。 前條第二項事業，於營運階段應檢具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聯接使用證明），其部分廢（污）水委託處理者，並應檢具委託處理契約書送核發機關審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但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規定，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於施工時，應向核發機關報備，該施工期間免辦理核准文件之登記。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請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件，失其效力。 前條第二項事業，於營運階段應檢具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聯接使用證明），其部分廢（污）水委託處理者，並應檢具委託處理契約書送核發機關審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但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規定，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於施工時，應向核發機關報備，該施工期間免辦理核准文件之登記。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請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三。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 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三) 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	---	--

	二、稀釋廢（污）水。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且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扣除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後，未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	---	--

	(二) 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下合稱排放許可證(文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許可證：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設計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或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取得貯留許可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三。

	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前項第三款以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二項將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設施，應申請貯留許可。但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或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依其規定：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三。

	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第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申請稀釋許可： 一、除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 二、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三。
第二章 設立階段	第二章 設立階段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以下簡稱同意納管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	第九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以下簡稱同意納管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並配合調整款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款次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八款。 四、修正條文新增第九款，考量沼液沼渣部

明前。 <u>三、簽定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前。</u> <u>四、設置海洋放流管線前。</u> <u>五、設置貯留設施前。</u> <u>六、設置稀釋設施前。</u> <u>七、設置回收使用設施前。</u> <u>八、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前。</u> <u>九、採行部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或部分畜牧糞尿再利用，於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再利用許可後。</u>	明前。 <u>三、設置土壤前處理設施前。</u> <u>四、簽定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前。</u> <u>五、設置海洋放流管線前。</u> <u>六、設置貯留設施前。</u> <u>七、設置稀釋設施前。</u> <u>八、設置回收使用設施前。</u> <u>九、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前。</u>	分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亦為水措方法之一，明確事業採行該水措時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時機。
<u>第八條</u>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u>依附表三</u>檢附文件。	<u>第十條</u>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u>下列</u>文件： <u>一、基本資料表。</u> <u>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u>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u> <u>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u> <u>（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u> <u>（二）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移列附表三臚列，以資簡明。

	<u>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u> <u>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u> <u>（三）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u> <u>（四）緊急應變方法。</u> <u>（五）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u> <u>（六）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u> <u>五、納管事業，其同意納管文件影本。</u> <u>六、採行土壤處理者：</u>	
--	---	--

	<u>(一)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檢測報告。</u> <u>(二)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認定文件影本。</u> <u>(三) 土地區段地籍資料影本及其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之同意文件影本。</u> <u>七、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u> <u>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u> <u>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下簡稱環評書件)影本。</u> <u>十、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u> <u>十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u>	
--	--	--

	<u>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u> <u>十二、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u> <u>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u> <u>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u> <u>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u>	
第九條 核發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 二、事業名稱、業別。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u>五、核准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u> <u>六、核准事項。</u>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 二、事業名稱、業別。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u>五、採土壤處理者，其適用土地區段位置。</u> 六、核准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 七、核准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後列款次依序遞移。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	第十二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事業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如下：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海洋放流管線設置完成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 二、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 三、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簽訂後，委託處理前。 四、貯留設施設置完成後，廢（污）水貯留前。 五、稀釋設施設置完成後，稀釋廢（污）水前。 六、回收使用設施設置完成後，進行廢（污）水回收使用前。 七、<u>採行部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或部分畜牧糞尿再利用，於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再利用許可。</u> 前項事業應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	第十三條 事業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如下：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海洋放流管線設置完成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 二、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 三、<u>土壤處理相關水措設施完成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u> 四、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簽訂後，委託處理前。 五、貯留設施設置完成後，廢（污）水貯留前。 六、稀釋設施設置完成後，稀釋廢（污）水前。 七、回收使用設施設置完成後，進行廢（污）水回收使用前。 前項事業應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者，應於設施設置完成後，依前項各款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後列款次依序遞移。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新增第七款，考量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亦為水措方法之一，明確事業採行該水措時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

施者，應於設施設置完成後，依前項各款規定之時機辦理。 事業同時具有第一項各款之時機，應於符合各款規定後，始得提出申請許可證（文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二、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	之時機辦理。 事業同時具有第一項各款之時機，應於符合各款規定後，始得提出申請許可證（文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二、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	
<u>第十二條</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u>依附表四</u>檢附文件。	<u>第十四條</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u>檢附下列文件</u>： <u>一、基本資料表。</u> <u>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u>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u> <u>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附表四臚列，以資簡明。

	<u>包括：</u> <u>(一) 與廢（污）</u> <u>水、污泥產</u> <u>生量有關</u> <u>之製程設</u> <u>施、生產或</u> <u>服務規模。</u> <u>(二) 廢（污）水、</u> <u>污泥其產</u> <u>生、收集、</u> <u>運送、輸</u> <u>送、處理、</u> <u>前處理、排</u> <u>放、計量等</u> <u>相關資料、圖說。</u> <u>有特殊情</u> <u>形者，如原</u> <u>廢（污）水</u> <u>水質較</u> <u>佳、原廢</u> <u>（污）水水</u> <u>量偏低、暴</u> <u>雨或停電</u> <u>等情形，其</u> <u>操作處理</u> <u>流程。</u> <u>(三) 採樣、檢</u> <u>測、監測相</u> <u>關資料、圖</u> <u>說。</u> <u>(四) 緊急應變方</u> <u>法。</u> <u>(五) 相關設施及</u> <u>管線工程</u> <u>之設計、圖</u> <u>說。</u> <u>(六) 水措設施設</u> <u>置完工及</u> <u>標示完妥</u> <u>之照片、證</u> <u>明文件。</u> <u>(七) 屬本法第十</u> <u>四條之一</u>	
--	---	--

	<u>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u> <u>五、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u> <u>（一）試車期間。</u> <u>（二）試車程序。</u> <u>（三）參與試車單位。</u> <u>（四）檢測計畫。</u> <u>（五）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u> <u>（六）排放廢（污）</u>	
--	--	--

	<u>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u> <u>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u> <u>七、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u> <u>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u> <u>九、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u> <u>十、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u> <u>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u> <u>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u>	
--	--	--

	<u>過之環評書件影本。</u> <u>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u> <u>十四、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u> <u>十五、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u> <u>十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u> <u>十七、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u> <u>十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u> <u>前項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u>	
--	---	--

	<u>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件）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u> <u>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u> <u>二、前項第四款第六目、第五款至第十八款之文件。但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之文件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已檢附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u> <u>前二項屬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檢附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五款及第十四款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u>	
第十三條 應執行試車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之試車期限內，依審查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於試車期間屆滿前，提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但屬申請<u>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者，得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 前項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有調整之必要，致與依前條檢附之申請表或文件內容不一致者，應於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	第十五條 應執行試車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之試車期限內，依審查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於試車期間屆滿前，提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但屬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 前項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有調整之必要，致與依前條檢附之申請表或文件內容不一致者，應於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但試車計畫書內容涉及採樣頻率、位置、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關。但試車計畫書內容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執行試車者應先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應執行試車者依第一項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其污染物及其濃度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者，得於核發機關完成<u>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u>或<u>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下合稱排放許可證（文件））</u>准駁前，繼續進行試車。	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執行試車者應先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應執行試車者依第一項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其污染物及其濃度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者，得於核發機關完成排放許可證（文件）准駁前，繼續進行試車。	
第十四條 前條核發機關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其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前條核發機關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其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應執行試車者，依第十三條規定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應經技師簽證，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文件：	第十七條 應執行試車者，依第十五條規定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應經技師簽證，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次依據。 三、實務管理，為明確事業功能測試期間製

一、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 二、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 四、採樣紀錄。 五、水質檢測結果。 <u>前項第二款所定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如下：</u> <u>一、事業應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u> <u>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u>	一、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 二、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u>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u>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 四、採樣紀錄。 五、水質檢測結果。	程操作條件之認定，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定，移列至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六條 應執行試車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核發機關應駁回其許可證（文件）申請。進行試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車。但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且屬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主管機關另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命停止試車者，應重新提出試車計畫書報請主	第十八條 應執行試車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核發機關應駁回其許可證（文件）申請。進行試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車。但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且屬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主管機關另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命停止試車者，應重新提出試車計畫書報請主	一、條次變更。 二、條次之依據配合修正。

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試車，其試車期間重新起算。但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未涉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措施、所需試車期間，及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另行核定試車期間。	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試車，其試車期間重新起算。但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未涉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事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措施、所需試車期間，及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另行核定試車期間。	
第十七條 應執行試車者進行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測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測試；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二、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一日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前項第二款功能測試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但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免執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工作內容，以檢測放流水水質	第十九條 應執行試車者進行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測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測試；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二、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一日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前項第二款功能測試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但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免執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工作內容，以檢測放流水水質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放流水採樣方法已規定不適宜混樣檢測項目，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規定，明定功能測試當日檢測處理後水質之辦理方式。 三、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包括： （一）須現場檢測之項目：包括總餘氯、水溫、pH 值等。 （二）樣品最長保存期限為二十四小時以下之項目：包括六價鉻、樣品含硫化物之氰化物、氨氮（電極法）、鹼度等。 （三）不可攪動和混樣之項目：導電度、溶氧、硫化物、油脂、總有機碳及揮發性有機物等。

替代： 一、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一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次。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二）非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車計畫書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替代： 一、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一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次。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二）非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車計畫書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四）微生物樣品。 （五）其他未列舉且屬不穩定或不易混合均勻之項目（如氰化物）。
---	---	--

及檢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五、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但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製程操作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六、有二股廢（污）水水源或二套以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就各股水源或各套設施分別進行廢（污）水量測及檢測。 <u>前項第二款所定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檢測水質項目屬流水採樣方法規定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八小時採樣一次，共計採集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u> <u>二、非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二次採樣，共計採集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u>	及檢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五、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但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製程操作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六、有二股廢（污）水水源或二套以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就各股水源或各套設施分別進行廢（污）水量測及檢測。	
	第二十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文件）應登	第二十一條 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文件）應	條次變更。

記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業別。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 六、許可事項。	登記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業別。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 六、許可事項。	
第四章 營運階段	第四章 營運階段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u>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u>，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四、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五、申請資料確認書。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u>應於取得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u> <u>前項事業</u>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四、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五、申請資料確認書。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已明確規定「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相關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定。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時，應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申請資料確認書，送核發機關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時，亦同。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准復工（業）。 前二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涉及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五年。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申請資料確認書，送核發機關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准復工（業）。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u>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五年。</u>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變更應填具與檢附文件規定移列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申請復工（業）應併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及應按查驗評鑑結果核准登記事項核准復工（業）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有效期限應重新起算之規定移列第三項。基於實務管理，凡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之變更，均需重新調整及檢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現行規定，不具實務管理之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因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之文字。
第二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管理，對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

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一、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三、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五、<u>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u> 六、<u>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u> 七、<u>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u> 八、<u>縮減每日最大用水</u>	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一、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三、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日起三十	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如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不良影響，為鼓勵業者加速改善，將現行事前變更之程序簡化為事後變更，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三、實務管理，現行主動向核發機關辦理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之變更者，主要係因應風險評估、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或水污染防治費規定，調整事業規模，其可能會同時涉及處理設施（如廢除處理單元）或其操作參數變更（如加藥量），主管機關有必要就規模調整之合理性進行事前審查認定。但對於未涉及者，應予以簡化，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八款規定，明列僅變更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得事後變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申請復工（業）應併提變更及應按查驗評鑑結果核准登記事項核准復工（業）之
---	--	---

<u>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自行辦理變更者。</u>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採樣口及放流口之座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確認及許可證（文件）變更。	日內為之。但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採樣口及放流口之座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確認及許可證（文件）變更。 <u>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准復工（業）。</u>	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u>第二十二條</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	<u>第二十四條</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u>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及應限期改善變更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

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應進行功能測試。 <u>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進行功能測試：</u>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但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一）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二）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三）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u>二、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者。</u>	<u>污水處理廠者，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污）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應進行功能測試。<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一）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二）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三）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u>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u>	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前條之修正，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紅泥沼氣收集袋之改善，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不良影響，已簡化為事後變更，無應進行功能測試之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免進行功能測試之條件已無庸再規定，爰予以刪除。 五、對於因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第二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變更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有效期限應重新起算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	--	--

	<u>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u> <u>三、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u> <u>四、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u> <u>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五年。</u>	
<u>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u>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變更申請表或文	<u>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申請資料確認書，送核發機關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時，亦同。</u> <u>前條第一項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u>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核發機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變更應填具與檢附文件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對象分類之規定，爰將修正條文第三款但書「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規定之對象，予以明確。

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但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後，應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涉及變更前款之內容，應檢具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檢具功能測試合格報告。但<u>一般許可對象</u>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u>或簡要許可對象</u>，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變更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但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u>第十九條</u>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後，應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涉及變更前款之內容，應檢具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檢具功能測試合格報告。但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	
--	--	--

系統無法依第二款規定於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期限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者，應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最多不超過九十日，屆期仍無法完成者，應依原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辦理。	代之。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第二款規定於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期限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者，應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最多不超過九十日，屆期仍無法完成者，應依原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依規定提送改善計畫書，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應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之變更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 一、改善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依同意之內容執行。有調整改善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調整改善。 二、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u>第十七</u>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同意之改善計畫書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依規定提送改善計畫書，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應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之變更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 一、改善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依同意之內容執行。有調整改善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調整改善。 二、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u>第十九</u>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同意之改善計畫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配合本辦法之修正，調整條次之依據。

所核定之污染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三、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申請表、申請資料確認書、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送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但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功能測試合格報告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	所核定之污染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三、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申請表、申請資料確認書、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送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但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功能測試合格報告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污）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污）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	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及應限期改善變更之規定移列本條。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u>涉及</u>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u>辦理</u>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一、條次變更。 二、因違規或異常情形須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者，倘功能測試之結果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始有變更之需要，爰明

件)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操作參數異常。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	件)變更：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操作參數異常。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	定涉及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一、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u>且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進行功能測試者</u>。 三、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四、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一、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u>或污泥處理設施</u>。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三、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四、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	一、基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內容龐雜且輕重不一，實務管理有必要明確界定適用條件，爰明定變更涉及功能測試者才須經技師簽證。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條次之依據，配合修正。

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五、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u>且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進行功能測試者。</u>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u>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之事業</u>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證。	每日最大量。 五、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證。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試驗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者，得於試驗前檢具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備查內容及期間執行試驗。 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基本資料、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涉及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廢	第二十七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試驗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者，得於試驗前檢具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備查內容及期間執行試驗。 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基本資料、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涉及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試驗計畫展延規定移列本條第四項。 三、為明確主管機關受理試驗計畫書申請、變更或展延，應補正之期限及規定，爰於第五項增列規定。

(污)水流向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調整試驗內容。 第一項試驗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內完成試驗，且無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違規情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u> <u>主管機關受理試驗計畫書申請、變更或展延，認定應補正資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並以三十日為限。</u> 試驗計畫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污)水流向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調整試驗內容。 第一項試驗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試驗計畫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u>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內完成試驗，且無前項違規情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	
<u>第二十九條</u> 經前條第一項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依本法規定處分。執行試	<u>第二十七條之二</u> 經前條第一項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依本法規定處分。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試驗計畫展延規定移列前條第四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基於實務管理，增列應移除試驗設施及管線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通

驗而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停止試驗。但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止試驗，或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申請延長期限者，應依規定期限<u>移除試驗設施及管線。有重新執行試驗之必要者，應重新檢具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重新執行試驗。</u> <u>前項移除試驗設施及管線之規定期限。如下：</u> <u>一、經命停止試驗者，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u> <u>二、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申請延長期限者，其試驗期間屆滿日起三十日內。</u>	試驗而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停止試驗。但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內完成試驗，且無前項違規情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止試驗，或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申請延長期限者，應重新檢具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重新執行試驗。 <u>水措計畫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備查之試驗計畫書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u>	知受託機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試驗期間有取消試驗之必要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取消試驗原因、取消試驗日期及移除試驗設施及管線之期限。其試驗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項 水措計畫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備查之試驗計畫書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一、實務管理，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消試驗，應報備之內容、試驗設施及管線移除期限及應重新檢具試驗計畫書等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二項

設施及管線移除之期限，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重新執行試驗之必要者，應重新檢具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重新執行試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試驗設施及管線之移除，得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移除試驗設施管線，其暫緩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申請重新試驗且未拆除原備查試驗之設備及管線，視為未經許可或未符合規定之管線、設施。 水措計畫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試驗計畫書<u>確認備查、停止或取消試驗時，一併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u>		新增規定。 二、考量試驗計畫之狀態不一，設施及管線之移除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得暫緩移除試驗設施管線，其暫緩期間以六個月為限，爰於第三項明確規定。 三、前條第四項通知受託機關規定，移列本條第四項規定，並因應修正規定，增列停止或取消試驗時，一併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u>第三十一條</u>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	<u>第二十八條</u>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項規定配合本辦法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	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	
--	--	--

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第三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時，應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三、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六、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	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三、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六、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況照片。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	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況照片。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	
--	--	--

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十四、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時，應填具<u>展延</u>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文件。	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十四、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文件。	
第五章 審查	第五章 審查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u>附表五所列情形</u>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但<u>審查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u>第三十一條</u>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u>下列情形之一</u>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但<u>審理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u>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內容以附表五臚列，以資簡明。 三、第二項專家學者協助土壤處理審查之應考量事項予以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u>二、稀釋廢（污）水。</u> <u>三、土壤處理。</u> <u>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u> <u>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u> <u>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u> <u>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u> <u>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u> <u>九、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之重新申請者。</u> <u>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u> <u>專家學者協助前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量下列事項：</u> <u>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之水質限值。</u> <u>二、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均符合處理功能。</u> <u>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年水力負荷、年污染物負荷及作業方式，足夠處理其年廢（污）水產生量，且不減低該土地區段持續處理</u>	
--	---	--

	<u>廢（污）水之能力、不影響水體及土壤正常用途。</u> <u>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施。</u> <u>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有植被期間，應有防止地表雨水沖蝕之設施。</u> <u>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u> <u>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應有之措施。</u>	
第三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應於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一併將該計畫經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未依規定公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計畫公開後三日內，將計畫（含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明定應於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得於第一項計畫公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專	第三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應於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一併將該計畫經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未依規定公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計畫公開後三日內，將計畫（含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明定應於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得於第一項計畫公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專	條次變更。

家學者審查意見後，將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書面意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意見，提供申請者，於七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並將會議之時間公開於資訊網路。申請者應於會議前或當日，就該相關意見詳實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意見及申請者說明之內容，作成試車之准駁。審查會議之紀錄及經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於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家學者審查意見後，將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書面意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意見，提供申請者，於七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並將會議之時間公開於資訊網路。申請者應於會議前或當日，就該相關意見詳實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意見及申請者說明之內容，作成試車之准駁。審查會議之紀錄及經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於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三十三條 水措計畫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但土壤處理適用土地區段之特性、規模及飼養頭數之認定，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為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三十五條 水措計畫之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者，屬附表一所列特定許可之事業，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含有放流水標準	第三十四條 水措計畫之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者，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之排放廢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已明列為本辦法附表一所列特定許可之事業，爰酌作文

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將其污染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量資料與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是否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污）水污染物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將其污染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量資料與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是否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字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u>附表一所列特定許可之事業</u>，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其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核發機關應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准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事業於十八個月內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屆期無法提出者，得於屆滿前三十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依規定期間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涉及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部分，不得運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後，應通知事業限期換發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依審查結果於事業之水措計	<u>第三十五條</u> <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u>，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其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核發機關應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准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事業於十八個月內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屆期無法提出者，得於屆滿前三十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依規定期間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涉及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部分，不得運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後，應通知事業限期換發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依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修，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該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未換發登記者，涉及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部分，不得運作。 水措計畫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納入水措計畫登記。	結果於事業之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該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未換發登記者，涉及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部分，不得運作。 水措計畫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納入水措計畫登記。	
<u>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附表六所列情形，應進行現場勘察。</u> <u>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勘察項目如下：</u>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	<u>第三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畫時，應於設立階段進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證（文件）申請時，應於營運前階段進行現場勘察。</u> <u>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場勘察：</u> <u>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u> <u>二、稀釋廢（污）水。</u> <u>三、土壤處理。</u> <u>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 <u>五、第三十條。</u> <u>六、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u> <u>七、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u> <u>八、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u> <u>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於審查時進行現場勘察之情形以附表六臚列，以資簡明。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明確現勘時，應確認現場與申請、變更或展延事項內容之符合度。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五、第三項明確規定現勘時應確認現場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的一致性。

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u>五</u>、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示標誌。 <u>六</u>、放流管線、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設施、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及採樣平台。 <u>七</u>、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 <u>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u>核發機關依前二項現場勘察時，應確認申請、變更或展延事項內容與勘查項目符合。</u>	<u>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時，核發機關應進行現場勘察。</u>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項目如下：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u>五、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排放於土壤前之採樣口位置、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及數量、土壤採樣位置及數量。但設立階段僅限適用土地區段及面積。</u> <u>六</u>、陸上海洋放流管	
---	---	--

	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示標誌。 <u>七、放流管線、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設施、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及採樣平台。</u> <u>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u> <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u>	
<u>第三十八條</u>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並參考現勘結果，<u>依附表七之原則辦理。</u>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應執行總量管制者，核發機關應依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或總量管制方式及相關規定核准。但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載明之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較本法更嚴格者，核發機關核准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時，不得高於該限值。 <u>附表一</u>所列<u>特定許可事業</u>，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	<u>第三十七條</u>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並參考現勘結果，其原則如下： <u>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u> <u>（一）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u> <u>（二）新申請且屬社區專用</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之原則以附表七臚列，以茲簡明。 三、第三項規定，文字酌修。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u>污水下水</u> <u>道系統</u> <u>者：核定水</u> <u>量得依其</u> <u>申請水量</u> <u>核定。</u> <u>(三) 依前二目規</u> <u>定核定之</u> <u>水量，不得</u> <u>超過設計</u> <u>最大容量</u> <u>之百分之</u> <u>九十；廢</u> <u>(污)水每</u> <u>日產生量</u> <u>達五〇〇立</u> <u>方公尺(公</u> <u>噸/日)以上</u> <u>者，不得超</u> <u>過設計最</u> <u>大容量百</u> <u>分之九十</u> <u>五。</u> <u>(四) 申請變更、</u> <u>展延者：依</u> <u>原核准水</u> <u>量核定。但</u> <u>涉及功能</u> <u>測試者，應</u> <u>依第一目</u> <u>及第三目</u> <u>核定。</u> <u>(五) 經主管機關</u> <u>功能評鑑</u> <u>者：依符合</u> <u>管制標準</u> <u>之最大水</u> <u>量。</u> <u>二、土壤處理者：準用</u> <u>前款規定。但養豬</u> <u>業及養牛業排放</u> <u>於土壤之每日最</u> <u>大廢(污)水量，</u> <u>應依下列方式核</u>	
--	---	--

	<u>定：</u> <u>(一) 種植水稻作物者：每公頃土地養豬業飼養豬隻七十頭以下；養牛業飼養牛隻八頭以下。</u> <u>(二) 種植非水稻作物者：每公頃土地養豬業飼養豬隻一百十頭以下；養牛業飼養牛隻十五頭以下。</u> <u>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u> <u>四、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u> <u>五、委託處理者：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u> <u>六、受託處理者：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u> <u>七、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者：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u>	
--	---	--

	<u>量。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除以三百六十五或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u> <u>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u> <u>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依其測試結果。</u>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應執行總量管制者，核發機關應依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或總量管制方式及相關規定核准。但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載明之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較本法更嚴格者，核發機關核准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時，不得高於該限值。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	
第三十九條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其原則如下： 一、下列水質項目應予登記： （一）製程使用原料成分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核發機關核准水質項目及限值之核定原則，爰於本條規範應登載事項。 三、考量原廢（污）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已無須後續處理單元削減污染物濃度，經核發機關同意得免納入登載者及

(二) 廢(污)水處理程序 添加之藥劑產出之 放流水標準 管制項目。 (三) 許可證(文件)申請或 變更涉及 功能測試 者，應登載 依水污染 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 法附表一 規定測試 之水質項 目。 (四)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經 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 公告之事 業，其運作 或變更運 作之原物 料屬該公 告附表所 列之化學 品，應另登 記該放流 水標準管 制母以外 之污染物 項目。 二、水質項目限值以設 計之範圍值或功 能測試時檢測之 水質項目範圍值 為核准原則。 主管機關查核結		事業提出證明原物料或藥劑未明確可能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者，免依本法規定處分。 四、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已依水質項目最大值設計，且基於各單元設施水質變動性，其水質範圍值實屬輔助參考數值，如原廢(污)水水質項目(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外)數值低於核准範圍最小值或各處理單元進出水質範圍值超過許可核准範圍，皆免依本法規定處分，但應通知事業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	--	---

果涉及前項第一款水質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除原廢（污）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經核發機關同意免納入登載或經事業提出證明原物料或藥劑未明確可能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外，依本法規定處分。但查核結果未涉及前項第一款水質應登記事項，主管機關認定有不符管制標準之虞或具管制意義者，免依本法規定處分，但應通知事業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主管機關於原廢（污）水收集設施查核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依本法規定處分。但查核結果原廢（污）水水質項目（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外）數值低於核准範圍最小值、各處理單元進出水質範圍值超過許可核准範圍，免依本法規定處分，但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u>第四十條</u>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之原則，依功能測試結果認定。無辦理功能測試者，依設計操作參數核定。 前項操作參數數值如未符合學理數值，於放流水符合本法	<u>第三十七條之一</u>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之原則，依功能測試結果認定。無辦理功能測試者，依設計操作參數核定。 前項操作參數數值如未符合學理數	條次變更。

所定標準下，應請業者說明操作條件原因，一併納入許可條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正負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氫離子濃度指數以登記數值上限加一、下限減一為容許範圍。	值，於放流水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下，應請業者說明操作條件原因，一併納入許可條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正負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氫離子濃度指數以登記數值上限加一、下限減一為容許範圍。	
<u>第四十一條</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座落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一）總量管制區內，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者，不得核發新申請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二）總量管制區內，對於變更增加排	<u>第三十八條</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座落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一）總量管制區內，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者，不得核發新申請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對於變更增加排放重金屬廢水量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得同意變更增加排放重金屬廢水量或總量者之規定，移列同項款第二目，並明確重金屬之種類。 三、現行第二目及第三目目次遞移。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目次依據，配合修正，並明確重金屬之種類。

放<u>含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u>之重金屬廢水量或總量者，不得同意變更排放許可證（文件）。 （三）總量管制區內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四）總量管制區內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之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重金屬，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	或總量者，不得同意變更排放許可證（文件）。 （二）總量管制區內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三）總量管制區內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之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等重金屬，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或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且該事業	
--	--	--

含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且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增加排放<u>含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u>重金屬廢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同意變更排放許可證（文件）之限制： 一、受託處理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廢水，致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增加排放重金屬廢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得同意變更排放許可證（文件）之限制： 一、受託處理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廢水，致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 二、新排放總量小於或等於原排放總量的百分之九十： （一）新排放總量＝變更後廢（污）水	
---	---	--

二、新排放總量小於或等於原排放總量的百分之九十： (一) 新排放總量 ＝變更後 廢(污)水 每日最大 量×削減後 重金屬排 放濃度 (二) 原排放總量 ＝原核准 廢(污)水 每日最大 量×總量管 制區內放 流水管制 限值 第一項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隱匿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而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每日最大 量×削減後 重金屬排 放濃度 (二) 原排放總量 ＝原核准 廢(污)水 每日最大 量×總量管 制區內放 流水管制 限值 第一項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隱匿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而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第四十二條 核發機關受理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以外之各項申請應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期間依附表	第三十九條 核發機關受理第三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以外之各項申請應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期間規定如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辦法修正，已依特定、一般及簡要類型區分申請、變更或展延之規定，其審查期間亦需分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u>八規定。</u> 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必要時經核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並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補正日數，依每次審查結論核定之。 未依前項期間補正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u>第二項必要時經核發機關同意得延長規定如下：</u> <u>一、申請釋示與本辦法所定相關審查規定。</u> <u>二、新增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時，未列明之審查意見。但因申請者補正資料文件而新增之意見，不在此限。</u> <u>三、其他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u>	<u>下：</u> <u>一、程序審查：自收件日起十日。</u> <u>二、實體審查：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但涉及應辦理試車、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五十日；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九十日。</u> <u>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u> 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必要時經核發機關同意得延長補正期間，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補正日數，依每次審查結論核定之。 未依前項期間補正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u>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算入審查期間：</u> <u>一、受理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自通知試車日起至收到功能測試報告</u>	定，另以附表八臚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 四、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移列新增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六、實務管理，為強化核發機關補正管理及降低因多次補正，延宕取得許可時程所衍生之不利影響，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明確核發機關應延長補正期間之事項，以免因補正期間之限制，造成申請駁回情事，而損及申請者之權益。 七、第四項第一款，實務管理，業者申請許可時，時有因與核發機關對法規之認定不同而有爭議，爰明定釋示期間應予以延長補正期間。 八、第四項第二款，對於屬核發機關前次未明列之申請意見，而非因申請者補正資料文件而新增者，為顧及核發機關有審慎提供審查意見之必要性，及為避免造成業者多次補件而損及補正期間，爰規定核發機關應予以延長補正期間。
---	---	--

	<u>之期間。</u> <u>二、核發機關完成審核，以網路傳送核准之文件，請申請者確認之期間。</u> <u>第一項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變更併同展延之申請，審查及補正日數應分別計算。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變更資料審查之階段，與依同意變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提出變更登記審查之階段，其審查及補正日數應分別計算。</u>	
<u>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定審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u> 一、<u>受理應執行試車者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自通知試車日起至收到功能測試報告。</u> 二、<u>核發機關完成審核，以網路傳送核准之文件，至申請者確認。</u> 三、<u>申請釋示與本辦法所定相關審查規定。</u> 四、<u>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提供審查意見時之諮詢。</u>	<u>第三十九條第五項</u>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算入審查期間： 一、<u>受理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自通知試車日起至收到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u> 二、<u>核發機關完成審核，以網路傳送核准之文件，請申請者確認之期間。</u>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五項移列至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二、實務管理，業者申請許可時，時有因與核發機關對法規之認定不同而有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訂法規釋示期間，不納入審查期間。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提供諮詢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列諮詢期間，不納入審查期間。
<u>第四十四條 核發機關受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變更併同展延之申請，審查及補正日</u>	<u>第三十九條第六項</u> <u>第一項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變更併同展延之申請，審查及補正</u>	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移列本條規定。

數應分別計算。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變更資料審查之階段，與依同意變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提出變更登記審查之階段，其審查及補正日數應分別計算。	日數應分別計算。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變更資料審查之階段，與依同意變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提出變更登記審查之階段，其審查及補正日數應分別計算。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第四十一條各項申請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申請者與核發機關對審查意見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程序，爰於本條增訂申請資料文件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之辦理方式。 三、為降低審請者多次補件造成申請期程之延長，於第一款明定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提供為原則，並應與申請內容事項有關。 四、為提升核發機關與申請者對審查意見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流程，爰於第二款明定核發機關應先予以諮詢溝通。 五、為完成行政程序，第三款明定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六、考量核發機關應依審查期間完成受理案件之審查，第四款明定如有無法得到業者良善回應配合諮詢情形時，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提供諮詢之管

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		道。
第四十六條 事業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且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一、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定情節重大二次以上。 三、有本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情形之一，且經判決確定處徒刑、拘役或科罰金。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裁處書開立或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該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之事業三年內不得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裁處書開立或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事業如有屢次因違反本法規定，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認定情節重大或刑罰判決確定者，已屬嚴重污染情形，繼續發給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對公益將有危害，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核發機關應廢止及不發給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許可有效期間內屢次違反本法規定，不得變更擴大產能或增加核准之產生量，至於原許可核准產量下進行之變更，仍應依本辦法規定審理。 四、第四項明確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算不得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期間。 五、第五項明確第一項所定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裁處停工（業）或情節重大或刑罰判決確定之情形，以違反行為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發生者認定。

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前二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算。 第一項各款違反本法之情形，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後發生者認定。		
第四十七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置主要生產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二、事業停工（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事業遷移，或主要生產、服務設備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或服務之事實。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拒絕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第四十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置主要生產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二、事業停工（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事業遷移，或主要生產、服務設備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或服務之事實。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拒絕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三、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終止其放流水排入，自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撤銷同意專管排放，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三、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終止其放流水排入，自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撤銷同意專管排放，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下列申請者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資料，免技師簽證：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納管事業。 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 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	一、<u>本條刪除</u>。 二、應經技師簽證條件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三、第十二條附表四、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明定，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於附表三及附表四備註說明，爰予以刪除。

	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第一項第二款納管事業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將部分廢（污）水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許可證者，其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之文件及水措資料，應經技師簽證。	
第四十九條 新設立且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前，由核發機關先核准水措計畫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依<u>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u>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或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 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許可證（文	第四十三條 新設立且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前，由核發機關先核准水措計畫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措基本資料登記</u>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或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 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許可證（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條項次之依據。

件)，由核發機關先核發許可證（文件）者，應於取得該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件)，由核發機關先核發許可證（文件）者，應於取得該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第五十條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採用同一水措方法者，應共同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四條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採用同一水措方法者，應共同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三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條次變更。

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五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自來水事業減少供水或輪流供水、停水期間，事業以槽車或其他方式補充其用水來源，且未超出原登記之總用水量時，免依本辦法規定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作業環境內因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查同意，應納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其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一、不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容量，且不超過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核准量之百分之十。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該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有足夠功能，處理整治所產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自來水事業減少供水或輪流供水、停水期間，事業以槽車或其他方式補充其用水來源，且未超出原登記之總用水量時，免依本辦法規定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作業環境內因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查同意，應納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其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一、不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容量，且不超過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核准量之百分之十。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該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有足夠功能，處理整治所產	條次變更。

生之水所含之污染物。	生之水所含之污染物。	
第<u>五十五</u>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u>四十九</u>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u>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請。</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規定施行日及第二項規定之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u>五十六</u>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u>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u>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	第<u>五十</u>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u>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u>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事項：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項：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第四條第一項一般許可對象，於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時，得同時向核發機關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之相關規定。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得同時向核發機關申請，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但如核發機關另有需求，應依其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所稱其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日期，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守法，對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列一般許可對象，得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之相關規定，如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免技師簽證；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得以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功能測試報告。 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申請時檢附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免再資訊公開。但核發機關另有要求者，仍應依其要求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五、為明確主管機關處分日期，其起始日之認定，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列。
第五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惟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者，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自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變更者，經主管機關確認，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勇於遵守本法規定，不因畏懼處分，而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或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負擔，參考刑法及稅捐稽徵法明定自首免罰及免刑之規定，及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規定，對於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者，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裁量，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但尚未完成復工（業）准駁者，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審查會議紀錄及經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前項經核定之水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但尚未完成復工（業）准駁者，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審查會議紀錄及經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前項經核定之水	條次變更。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	
<u>第六十條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審查時，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檢具之「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u>，已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u>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u>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u>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u>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u>第五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u>應檢具之文件已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u>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u>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u>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u>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之文件，已移列附表三及附表四，爰修正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條次依據，配合修正。
<u>第六十一條 飼養豬隻</u>		一、<u>本條新增</u>。

或牛隻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取得畜牧登記證，且已取得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之既設者，核發機關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登記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應削減排放總水量至二分之一之核准排放量，及十年內應削減總排放水量至四分之一之核准排放量，並換發及通知該畜牧業依換發後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登記事項辦理。		二、配合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削減排放水量之管制規定，為簡化既設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程序，爰規定由主管機關主動換發及通知。
<u>第六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五十三條</u>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類型及對象		說明
類型	對象	一、<u>本表新增</u>。 二、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與產生之廢（污）水特性，分別規定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之對象。
特定許可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般許可	1.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屬 4 至 27 事業別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非屬特定許可對象之化工業、石油化學業（不含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製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印染整理業。 6. 製革業。 7. 紙漿製造業。 8. 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 9.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0. 藥品製造業。 11.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金屬基本工業。 13. 金屬表面處理業。 14. 電鍍業。 15.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17. 廢棄物掩埋場。 18.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19. 廢水代處理業。 20. 水肥處理廠（場）。 21. 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22.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23. 土石方堆（棄）置場，且運作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 24. 醱酵業。 25.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醫院、醫事機構。 27.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簡要許可	1. 非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非屬一般許可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製糖業。 5. 紡織業。 6. 製程以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造紙業。 7. 製程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石油化學業。 8. 橡膠製品製造業。	

	9. 陶窯業。 10. 玻璃業。 11. 水泥業。 12. 船舶解體業。 13. 船舶建造修配業。 14. 自來水廠。 15. 毛滌業。 16. 發電廠（不含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17. 肉品市場。 18. 魚市場。 19. 洗車場。 20. 清艙業。 21. 動物園。 22. 加油站（附設洗車場者）。 23. 採礦業。 24. 土石採取業。 25. 土石加工業。 26. 土石方堆（棄）置場，且未運作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 27.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28.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29. 屠宰業。	
--	--	--

	30. 製粉業。 31. 修車廠。 32. 遊樂園（區）。 33. 洗衣業。 34. 其他工業。 35. 畜牧業。 36. 水產養殖業。 37. 貯煤場。 38.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39.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40. 零售式量販業。	
--	---	--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水污染防治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說明
採行之 水措方 式	排放於地面水體				以貯留設施貯存廢 （污）水		稀釋廢（污）水
對象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 廢（污）水未全量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 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且取得聯接使用證 明，並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
許可證 種類	排放 許可證	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	排放 許可證	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	排放 許可證	貯留許可	1.排放許可證 2.稀釋許可
適用 條件	1.特定許 可對象之 事業。	1.簡要許 可對象之 事業。	1.一般許 可對象之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 統。	1.簡要許 可對象之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 統。	1.取得貯 留許可經 二次查獲 排 放 廢 （ 污 ） 水，其排 放水質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1）排放	1.廢（污） 水全量回 收 ¹ 使用。	1.應符合下列情形： （1）除採行稀釋措施 外，無其他可行替代 方法。 （2）須經處理始能符 合管制限值之廢（污） 水，與未接觸冷卻水 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 管制限值之水，於廢 （污）水處理設施單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茲簡明。

三、因應「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調整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規模。

	2 一般許可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2)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	2.一般許可對象之事業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者。	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3.屬一般許可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設計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	3.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		

	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3)事業或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萬立方		(公噸/日)以上，或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		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4.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	---	--	---	--	---	--	--	--

	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且事業或二以上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超過放流水標準。					
註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回收使用管理範疇： (1)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2) 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3) 為工業廢水減廢回收目的，所設置淨化原水之回收系統，其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								

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經該回收系統至製程循環使用之行為。	
--	--

附表三、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				說明
應檢附文件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一、<u>本表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檢附文件及同條第二項應經技師簽證文件之規定，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三、依土壤處理標準第三條規定，得採土壤處理之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已依廢（污）水特性規定為簡要許可對象，並考量其廢水性質單純，免除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規定；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故得採土壤處理者已無應申請水措計畫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採行土壤
1.基本資料表。	○	○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3.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	○	
4.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1）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2）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	○	
（3）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4）緊急應變方法。	◎	◎	○	
（5）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6）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5.納管事業，其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	○	○	
6.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7.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	○	○	○	

人同意文件影本。				處理者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之文件已無庸再規定，爰予以刪除。
8.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下簡稱環評書件）影本。	○	○	○	
9.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10.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	
11.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	
12.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13.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註 1: 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之事業（不包含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4.（1）至（5）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註 2: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附表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				說明
應檢附文件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檢附文件及同條第三項應經技師簽證文件之規定，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三、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爰增列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其作業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
1.基本資料表。	○	○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3.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	○	○	
4.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1）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2）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	○	
（3）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4）緊急應變方法。	◎	◎	○	
（5）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6）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	◎	○	
（7）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8)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作業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			○	
5.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試車期間。 (2) 試車程序。 (3) 參與試車單位。 (4) 檢測計畫。 (5) 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6) 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	◎		
6.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	○	
7.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	○	
8.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	○	○	
9.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	○	
10.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	

11.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	○
12.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13.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14.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15.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16.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
17.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			○
18.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註 1: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4.(6)及 5.至 18.之文件。但 11.、12.、15.至 17.之文件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已檢附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 註 2: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之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者，4.(1)至(6)、5.及 14.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註 3: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	--

附表五、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說明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特定許可對象	一般或簡要許可對象	一、<u>本表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採行土壤處理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予以刪除。理由同附表三說明三。
1.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1）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	○		
（2）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3）稀釋廢（污）水。	○	○	
（4）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	
（5）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6）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	
（7）申請日前五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	○	○	
（8）申請日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	○	
（9）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之重新申請者。	○	○	
2.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3.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		
註 1: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有 1.（1）至 1.（6）情形之一者，			

其與原經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符合，且已經核發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得免再經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註 2: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時，應以涉及本附表所列情形之相關內容事項為範圍。	
---	--

附表六、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應進行現場勘察之時機及情形				說明
應進行現場勘察之情形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一、<u>本表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於審查時進行現場勘察之情形，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採土壤處理者於設立階段申請水措計畫時應現勘之規定予以刪除，理由同附表三說明三。
1.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	☐	☐	
2.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文件）申請。	☐	☐	☐	
3.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1）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	
（2）稀釋廢（污）水。	☐	☐	☐	
（3）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	☐	☐	☐	
（4）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變更者。	☐	☐	☐	
（5）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	☐	☐	
（6）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	☐	
4.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	☐	
5.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	☐	☐	

附表七、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則		說明																								
<table><tr><th>對象</th><th>核准原則</th></tr><tr><td>1.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td><td></td></tr><tr><td>（1）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td><td>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¹。</td></tr><tr><td>（2）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td><td>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¹。</td></tr><tr><td>（3）申請變更、展延者</td><td>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 1.（1）核定。</td></tr><tr><td>（4）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td><td>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td></tr><tr><td>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td><td>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td></tr><tr><td>3.貯留者</td><td>依設計最大量。</td></tr><tr><td>4.委託處理者</td><td>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td></tr><tr><td>5.受託處理者</td><td>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td></tr><tr><td>6.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者</td><td>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²。</td></tr><tr><td>7.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td><td>依其功能測試結果。</td></tr></table>		對象	核准原則	1.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1）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	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 ¹ 。	（2）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	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 ¹ 。	（3）申請變更、展延者	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 1.（1）核定。	（4）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3.貯留者	依設計最大量。	4.委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	5.受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6.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者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 ² 。	7.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依其功能測試結果。	一、 <u>本表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則，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採土壤處理者之核准原則予以刪除，理由同附表三說明三。
對象	核准原則																									
1.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1）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	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 ¹ 。																									
（2）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	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 ¹ 。																									
（3）申請變更、展延者	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 1.（1）核定。																									
（4）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3.貯留者	依設計最大量。																									
4.委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																									
5.受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6.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者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 ² 。																									
7.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依其功能測試結果。																									
註 1:核定水量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之百分之九十；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五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 註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除以三百六十五日或																										

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 註 3:生產或服務規模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	
---	--

附表八、核發機關受理各項申請審查期間規定							說明	
審查程序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一、 <u>本表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第一項各款至第二項核發機關受理申請審查期間規定，移列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另考量特定許可、一般許可、簡要許可對象廢（污）水特性及申請、變更、展延表單及審查程序之複雜程度，分別檢討訂定其審查期間。
類型對象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申請		自收件日起十日			1.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2.涉及應辦理試車、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五十日			
					3.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九十日	-	-	
變更	事前	自收件日起十日			1.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2.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五十日			
					3.涉及風險評估與管	-	-	

					理報告之 審查，自 完成程序 審查後九 十日			
	事後	自收件日 起七日	自收件日 起七日	自收件日 起五日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展延	設 置 廢 （ 污 ） 水 處 理 設 施 且 排 放 廢 （ 污 ） 水 於 地 面 水 體 ， 經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有 功 能 不 足 之 虞	自收件日起十日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一般	自收件日起五日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十四日			
註：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實體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